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
-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鉴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26 人调整为 620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7.39 万股调整为 136.23 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10 月 30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 18.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6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2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